

四、申请日期

除特殊大学申请日期依据下表外，其他大学申请日期为每年2月15日至5月15日截止

特殊情况	依据2018年申请日期	备注
1. 北京大学	12月中旬至1月上旬	面试入学-依据免试标准
2. 复旦大学	12月中旬至1月上旬	面试入学-依据免试标准
3. 上海交通大学	第一阶段: 12月中旬至2月28日 第二阶段: 3月1日至4月30日	视频面试-依据免试标准 视频面试-依据免试标准
4. 清华大学	12月中旬至1月上旬	
5. 上海音乐学院	12月中旬至1月下旬	2月赴上海考试
6. 中央戏剧学院	12月中旬至1月上旬	2月赴北京考试

备注:

- (1) 以上编号1-3大学免试标准将另行发布，有任何疑问请洽询本局。
- (2) 各大学入学时间为每年9月；
- (3) 以上申请截止日期，请以当年公布的消息为准。

五、申请手续费

- (1) 手续费: **RM 80** **恕不退回**。(有关费用为本会替申请者处理报名材料、联系大学等行政费用。)
- (2) 报名费: 各大学的报名费用不一，缴费方式如下:
 - I. 进行网报时缴付；
 - II. 到校报到/注册时连同学费、住宿等费用于现场缴付。备注: 部分大学由本会推荐可免缴报名费。
- (3) 缴费方式:
 - I. 银行支票或邮政汇票支付予:
United Chinese School Committees' Association Of Malaysia
 - II. 银行转账予:
UOB Bank
银行帐号: 223 301 2000

六、申请办法

- (1) 申请者必须填写本会的《留华推荐专案申请表》，同时登入: <http://student.dongzong.my> 下载欲申请大学之《入学申请表》，填妥后连同《留华推荐专案申请表》一并寄至本会。
- (2) 申请者必须准备1份经过验证的申请资料(详见第3页第七项之申请资料)，并且另行影印**1份**，再将此**2套**申请资料，连同手续费寄至本会。
- (3) 申请资料不完整，**恕不处理**。

注: **本会将依申请者的第一专业推荐至有关大学，倘若申请者资格经本会审核后未能符合申请大学与专业之资格，本会将建议转至第二专业或推荐至其他大学。**

七、申请资料

以下编号 3-10 证件影本，须经验证方属有效。

申请者必须附上 2 套资料，若证件全文皆为国语，请另附中文 / 英文翻译。

序	申请材料	正本	影本	序	申请材料	正本	影本
1	留华推荐专案申请表 (须贴上照片)	1 份	1 份	7	高中最后三年成绩报告表	-	2 份
2	拟申请大学之《入学申请表》	1 份	1 份	8	汉语水平证明 HSK (若有)	-	2 份
3	马来西亚华文独立中学统一考试证书	-	2 份	9	护照 (个人资料和照片页,有效期至少 3 年)	-	2 份
4	STPM / A-Level 文凭 (若有)	-	2 份	10	高中校内外比赛奖状 / 课程证书	-	2 份
5	SPM 文凭 (若有)	-	2 份	11	美术作品 (务必以 A4size / 光碟) 注: 申请美术科者		
6	高中毕业证书	-	2 份	12	手续费 RM 80		

备注:

- (1) 填写申请表时请依据以上列表详细检查资料是否完整。
- (2) 资料先不要装订，用回形针即可。

八、注意事项

- (1) 中国大学的学习年限：一般为四年，中医、牙医、建筑学则为五年，临床医学至少五年。
- (2) 留华推荐专案申请简章及表格可向董总学生事务局、各独中辅导处索取或从董总升学资讯网站下载。一所大学可填写 2 个专业，**本会仅能推荐 1 所大学**。
若申请者被大学录取，不得随意放弃学额。**若选择放弃者，务必以书信向有关大学作出说明**。
- (3) 2013 年 3 月，卫生部长宣布卫生部在 1971 年医药法令下承认两所中国大学医学院，即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及复旦大学。
备注：其他大学的医科毕业生须参加我国国立大学医学系最后一年的考试，考试合格者即可在政府医院实习。欲知更多详情，请浏览医药理事会网站：mmc.gov.my。
- (4) 马来西亚政府承认北京大学和清华大学的中文学士学位，以及北京外国语大学和北京语言大学的对外汉语教学学士学位。
- (5) 马来西亚政府承认北京中医药大学、南京中医药大学、上海中医药大学、天津中医药大学和广州中医药大学的中医学士学位。
- (6) 建议申请口腔医学（牙医）、建筑学、会计、法律、工程、动物医学（兽医）专业的学生，需留意本国政府对资格承认问题。目前这几项专业尚未通过相关单位承认专业资格，毕业返国后需依照相关单位规定办理。
- (7) 若欲申请之大学未列在董总推荐专案名单内，董总可尝试做个案推荐工作。受推荐者若被大学录取后必须确实到大学报到注册，不能随意放弃录取学额。
- (8) 不论是否被录取或放弃申请，所有的**申请资料恕不退回**。
- (9) 请将留华推荐专案申请表连同相关资料及手续费，寄至以下地址：
董总学生事务局 Student Affairs Department
Block A, Lot 5, Seksyen 10, Jalan Bukit, 43000 Kajang, Selangor Darul Ehsan.
- (10) 本简章若有未尽善处，本会可随时增删之。

升学与奖贷学金咨询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时间 0830-1730（面谈者请先电话预约）

Tel: 603-8736 2337 分机 209 / 293 / 229 Fax: 603-87362779

Email: 升学咨询 study@dongzong.my 或 奖贷学金咨询 scholarship@dongzong.my